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具体为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雀股权”）、上海朱雀枫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雀枫域”）、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朱雀合伙”）（上述三个企业以下合称“朱雀”）通过自营账户、自主发行及担任投资顾问的 12 只信托、基金产品，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 3,120,000 股，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2015 年 7 月 9 日接到朱雀股权、朱雀枫域和朱雀合伙的电话通知、7 月 10 日收到其书面通知和相关文件，2015 年 6 月至 7 月 9 日，朱雀股权、朱雀枫域和朱雀合伙通过自营账户、自主发行及担任投资顾问的 12 只信托、基金产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计增持本公司股票 3,1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成交价格区间为 28 元至 43 元，本次增持后，朱雀股权、朱雀枫域和朱雀合伙通过自营账户、自主发行及担任投资顾问的 12 只信托、基金产品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1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

2、朱雀基本情况

朱雀为私募投资公司，李华轮系朱雀股权、朱雀枫域和朱雀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李华轮持有朱雀股权 44.70%股权，朱雀股权对朱雀枫域、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朱雀合伙的出资比例均为 100%（其中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朱雀合伙出资比例为 100%）。

朱雀股权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40 万元，李华轮为其主要股东，持有其 44.70%的股权，朱雀股权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华轮，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朱雀枫域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朱雀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华轮，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均除经纪）。朱雀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朱雀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委派代表为王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购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均除经纪）。

3、本次权益变动的 12 支信托及基金产品持股明细见下表：

所属企业	产品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朱雀（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600	0.06%
平安信托有限公司	平安财富·投资精英之朱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6,600	0.2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朱雀1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600	0.08%
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享13号-朱雀证券投资基金	947,100	1.5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汇通朱雀25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7,500	0.17%
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朱雀新经济证券投资基金	192,000	0.31%
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朱雀新趋势证券投资基金	253,500	0.41%
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朱雀新趋势2号证券投资基金	79,000	0.13%
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朱雀新经济2号证券投资基金	573,500	0.92%
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朱雀国企改革主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300	0.23%
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50,300	0.88%
上海朱雀枫域投资有限公司	朱雀跨境通1号证券投资基金	11,000	0.02%
合计		3,120,000	5.00%

4、关于本次增持博通股份股票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朱雀通过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投资顾问协议，对于股票的买卖具有实际的投资决策权，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授权朱雀为投资顾问行使所投资股票的股份表

决权，是本次增持博通股份股票的一致行动人。

朱雀三企业（朱雀股权、朱雀枫域和朱雀合伙）之间管理人员、投研团队存在交叉情况，通过产品合同约定及信托公司及基金公司授权行使股东权益，对博通股份股票的买卖有实际的投资决策权，是本次增持博通股份股票的一致行动人。

5、朱雀表示其通过自营账户、自主发行及担任投资顾问的 12 只信托、基金产品增持博通股份股票的目的是为了获得较好的股权投资收益。

朱雀表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博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朱雀保证未来 6 个月不减持博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不排除未来 7 至 12 个月减少在博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雀股权、朱雀枫域和朱雀合伙）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朱雀股权、朱雀枫域和朱雀合伙相关的博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披露。

三、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及相关风险提示

因有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全天紧急停牌一天。该重大事项即为本公告所披露的朱雀通过自营账户、自主发行及担任投资顾问的 12 只信托、基金产品，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

鉴于公本司和朱雀已经完成披露该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开始复牌。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